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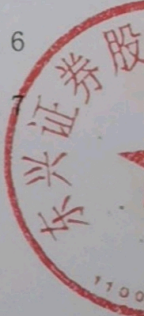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意见

#### 目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	2
1、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	2
2、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	2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2
4、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	3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	4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	5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	5
2、公司财务指标情况 .....	5
3、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 .....	5
4、公司前次回购的情况 .....	5
5、每股净资产情况 .....	5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	6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	6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7





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科技”、“公司”），证券简称：金田科技，证券代码：831682，于2015年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金田科技的主办券商，负责金田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金田科技拟通过要约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东兴证券对金田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 1、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金田科技于2015年1月1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 2、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1.52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部分公司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用户提供增值电信服务-因特网接入服务（ISP业务）。公司致力于建设中国领先的通信服务平台，通过投资建设住宅小区、商务楼宇内部的相关通信网络设备、设施，之后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多家通信运营商开展合作共同



为小区用户提供优质的通信服务，从而实现用户自由选择多家运营商通信业务的运营模式。公司通过用户缴纳的通信费用与通信运营商进行业务分成，获取收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45,495,561.4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4,041,511.92元，公司货币资金7,576,986.28元，未分配利润3,501,528.44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止到2023年3月28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19,511,455.54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2,000,000.00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量充沛；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88、18.84，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4.84%、3.20%，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12,008,000.00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4、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金田科技《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 （1）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固定为1.52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无交易，公司前收盘价为2.64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1.52元/股）未超过前收盘价的200%，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且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且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

##### （2）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中，拟回购数量不超过79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0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



份数量为准。

### (3) 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8,000.00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4) 回购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及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2) 本次回购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3)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4)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金田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88、



18.84，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4.84%、3.20%，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在进行股份回购后，可以适当地提高资产负债率，更有效地发挥财务杠杆效应，以增强公司的未来盈利预期。

###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但交易不活跃，公司股票最近60个交易日无交易。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故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 2、公司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2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1年度和2022年半年度每股收益（扣非后）分别为0.31元、0.11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9.95%、6.83%。

#### 3、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为2016年1月20日向内蒙古金桥领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名合格投资者发行264万股股份，募集1,000.56万元，折合3.79元/股。与前次发行相比，时间间隔较长，目前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且公司经过多次现金分红，前次发行价格不能代表公司目前股票价值。

#### 4、公司前次回购的情况

前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20年1月10日开始，至2020年2月10日结束，回购方式为要约回购，具体情况如下：本次股份回购的实际价格为1.48元/股，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本次以要约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的实际数量为10,135,135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28%；本次股份回购使用资金总额为14,999,999.80元（不含税费）。前次回购价格主要是参考公司的财务状况、每股净资产确定。

#### 5、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



产为1.3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198,813.22元，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为6.83%，每股收益为0.11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1.52元/股对应2022年半年度市净率水平1.09倍。

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无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故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确定本次股份回购的价格1.52元/股。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差异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45,495,561.4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4,041,511.92元，公司货币资金7,576,986.28元，未分配利润3,501,528.44元。截止到2023年3月28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19,511,455.54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2,000,000.00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量充沛；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88、18.84，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4.84%、3.20%，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12,008,000.00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金田科技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金田科技系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不



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金田科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金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相关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公司